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下午1時15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3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0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2時10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宇明先生 (上午11時50分離席)

何坤洲先生

李俊晞先生
麥偉明先生

(上午10時正出席)
(上午9時48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黃志德先生
李仲欽先生
盧嘉慧女士
曾耀華先生
余頌謙先生
黃美愉女士
伍志成先生
許健華先生
許榮觀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蘇毅朗先生
柯芳華女士
溫偉強先生
吳健文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A2/2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總監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6 月 7 日第 15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 為深水埗區內兩座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SP01 及 SSP02)加建升降機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3/18)

3. 柯芳華女士及溫偉強先生介紹文件 53/18。

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路政署向大坑東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介紹工程時，詳述移除樹木的安排；(ii)進行天橋 SSP01 工程時的交通改道及巴士站遷移詳情。

5.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工程所需移除的樹木品種；(ii)建議移植而非移除樹木。

6. 柯芳華女士回應表示，路政署仍在考慮移除抑或移植樹木，並會與房屋署商討最適切的安排。

7. 溫偉強先生回應如下：(i)工程需要收窄部分行人路及行車道，以騰出施工空間，路政署會在相關部門完成審批後才進行工程；(ii)天橋 SSP01 的工程需把巴士站向又一城方向遷移數米，巴士站會按設計標準重置。

8.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在收到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再給予意見。

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路政署與房屋署妥善溝通，在施工期間引導行人使用南安樓的有蓋行人通道；(ii)建議將原巴士站尾端的斜角位置填平，以擴闊行人路。

10. 溫偉強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會因應施工環境安排工程，並會與房屋署及相關委員溝通，盡量減低工程對行人及行車的影響；(ii)路政署會按設計標準遷移巴士站。

11. 譚國僑議員建議為升降機設置簷篷，為等候升降機人士遮陽擋雨。

12. 溫偉強先生回應表示，是次工程的升降機入口處均設有簷篷。

1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深水埗區內兩座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SP01及SSP02)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初步設計方案。

14. 柯芳華女士表示，留意到文件58/18將會討論在天橋及荔景山路之間的斜坡增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建議，希望補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便利市民過馬路，所以上述建議並不符合該計劃範疇。鑑於為上坡樓梯加建升降機屬上坡電梯計劃的範疇，相信運輸署稍後會作出回應。

(b) 關注荔枝角臨時停車場有機會用作設立過渡性房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4/18)

1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4/18。

16.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補充：(i)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64/18及65/18；(ii)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運輸署代表回應文件。

17.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就運房局局長於2018年6月30日在

一電台節目提及位於荔枝角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運房局連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正審視這個建議的可行性，有需要時會向申請者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並在合適的時間公布細節，屆時會充份諮詢區議會和附近居民的意見；(ii)荔枝角一帶的車位數目如下：

車位類別	車位數量	
	公眾車位	私人車位
私家車	10 227	18 404
電單車	904	1 048
輕型貨車	1 609	620
中/重型貨車	693	104
貨櫃車	188	4
旅遊車/巴士	74	335
總計	13 695	20 515

他續表示，鑑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會地盡其用，建議在不同的合適發展項目內加設公眾車位。

18.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車位供求的數據；(iii)若因興建過渡性房屋而令車位減少，政府須提出補償方案，例如將附近的停車場發展為多層組合式停車場，以增加車位。

19.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政府以一地多用形式興建過渡性房屋及組合屋，紓緩房屋問題，惟政府在選址時必須謹慎；(ii)希望政府運用科技以增加車位。

20.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劏房眾多，居民對房屋的需求殷切，政府應研究能否以區內臨時停車場用地發展過渡性房屋，並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1. 黃達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透過發展過渡性房屋構築房屋階梯，惟選址必須審慎，並認為應維持原有計劃，在美孚曼克

頓山附近的土地興建體育館。

2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向運房局轉達委員關於過渡性房屋發展的意見；(ii)署方會考慮以多層組合形式發展停車場，惟有關發展須符合不同部門的要求，例如規劃署的高度限制等。

23. 譚國僑議員建議政府利用短期內沒有其他用途的臨時停車場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

24. 衛煥南議員表示，運輸署只能回應有關運輸方面的問題，希望委員會在會後要求運房局回應房屋問題。

25. 張永森議員表示，美孚曼克頓山附近的土地已規劃作體育館及球場用途，建議利用球場的地底興建停車場，以增加車位。

26.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應在合適的地點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安排適當的配套，使居民有理想的生活環境；(ii)政府應妥善規劃，善用閒置用地，增加房屋及車位供應。

27. 黃達東議員表示，請運房局澄清會否改變美孚曼克頓山附近預留用地的用途，並要求局方盡快按計劃興建有關的體育館及球場。

28.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運房局應諮詢區議會對過渡性房屋計劃的意見，並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查詢；(ii)深水埗區的車位不足，政府應為停車用地進行長遠規劃，而非不斷在臨時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29.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向運房局轉達委員對過渡性房屋配套及美孚曼克頓山附近預留用地的意見；(ii)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深水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

3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荔枝角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希望政府妥善處理相關項目。

(c) 要求研究在深水埗區增設政府停車場(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5/18)

31.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5/18。
32. 鄭泳舜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66/18至68/18。
33.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興華街路政署臨時用地和富昌邨對出臨時用地現時均用作臨時工地，直至2019/2020年度為止，政府暫未有計劃取回該兩幅土地作長遠的道路改善工程。
34. 楊彧議員表示，深水埗區車位不足，查詢政府有何措施增加車位。
35.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車位不足，請運輸署尋找可以加設停車場的用地；(ii)早前她曾建議將白雲街的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查詢有關進展。
3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因應興華街和富昌邨對出的臨時工地限期將於2019/2020年度屆滿，政府應及早考慮土地的日後用途；(ii)宏昌工廠大廈旁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平日鮮有人員出入，建議將有關單位搬遷至其他地區，騰出空間作停車場用途。
3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興華街和富昌邨對出的臨時工地均適合用作停車場，請運輸署主動爭取；(ii)宏昌工廠大廈旁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可以搬遷至其他地區，以騰出空間作停車場用途，紓緩深水埗區車位不足問題。
38. 覃德誠議員表示，政府產業署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宏昌工廠大廈旁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用途，以便委員進行討論。
39.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與發展商商討私人發展項目的車位數量時，應積極爭取設置更多車位。

40.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要待興華街和富昌邨對出的臨時工地限期於2019/2020年度屆滿後，才可提出將該處用作停車場的建議，長遠而言，該用地將會用於道路改善工程；(ii)運輸署一直積極增加深水埗區的車位，包括在長沙灣警署對出臨時用地的發展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及要求潤發倉發展商額外提供公眾停車場等；(iii)運輸署會繼續採取一地多用策略，增加停車場數目。

41. 譚國僑議員表示，既然興華街和富昌邨對出的臨時工地限期將在2019/2020年度屆滿，運輸署應盡早規劃其長遠用途，積極改善深水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

42.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車位不足，運輸署應設法增加區內的車位。

43. 覃德誠議員建議主席在總結加入委員會對宏昌工廠大廈旁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44. 譚國僑議員表示，主席應在總結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對停車場用地的意見。

45. 吳美議員請運輸署回應將白雲街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的事宜。

46.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為白雲街臨時停車場進行設計工作，並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47. 林家輝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對車位的需求殷切，希望運輸署研究委員提出加設停車場的方案，並在完成研究後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48. 鄭泳舜主席修訂其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在深水埗區增設政府停車場。

(d) 要求在深水埗非樓宇密集的地方設立可供石油氣瓶車停泊的泊位或停車場(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6/18)

49.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56/18。

50.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 69/18)，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消防處派員出席會議，惟處方表示是項議題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因此沒有派員出席。

5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全港共有7個石油氣瓶車的停車場，包括西營盤東邊街北、西營盤豐物路、薄扶林道、柴灣常安街、屯門天后路、沙田文林路及柴灣豐業街；(ii)石油氣瓶車的停泊事宜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運輸署只負責普通車輛的停泊事宜。

52.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已要求鏗榮行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麥嘉興先生將石油氣瓶車泊在指定停車場，而麥先生亦回覆其公司石油氣車晚間會停泊在達洋路指定停車場；(ii)本年3至4月期間，警方在元州街及昌華街一帶打擊違泊車輛，共發出41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53. 許榮觀先生回應如下：(i)石油氣瓶車需取得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運作，有關車輛亦須遵守相關泊車守則；(ii)石油氣瓶車在晚間不可泊在深水埗區內，應泊在葵涌達洋路的停車場；(iii)署方最近曾於深水埗區進行巡查，並未發現石油氣瓶車違泊，但發現有火水車泊在昌華街，署方已將個案交由消防處跟進；(iv)葵涌達洋路的停車場有足夠車位供石油氣瓶車停泊。

54.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有多少石油氣分銷商及石油氣瓶車；(ii)請消防處跟進火水車的違泊問題；(iii)請警方協助機電工程署勸喻石油氣瓶車的車主遵守相關泊車守則；(iv)啟德協調道是否設有石油氣瓶車停車場。

55.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查詢：(i)政府有否定期派員巡查載有危險品的車輛有否違反泊車守則；(ii)載有危險品的車輛違反泊車守則的罰則。

56.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啟德協調道和葵涌達洋路的停車場地契條款並未規定必需提供石油氣瓶車車位，亦沒有禁止石油氣瓶車停泊，因此石油氣瓶車可泊在這兩個停車場。

57.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元州街及昌華街一帶的交通情況，並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58. 許榮觀先生回應如下：(i)澄清葵涌達洋路的停車場是石油氣瓶車停車場，其他車輛不可停泊；(ii)深水埗區有14間石油氣分銷商，他們合共有約30輛石油氣瓶車；(iii)機電工程署每星期均會巡查有沒有石油氣瓶車違反泊車守則，而去年署方在深水埗區共巡查30次，並發現3宗違反泊車守則的個案；(iv)石油氣瓶車違反泊車守則的最高罰則是罰款5,000元。

59. 梁有方議員請機電工程署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詳列相關巡查及罰款資料，並加強勸喻石油氣瓶車車主遵守泊車守則。

6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警方加強打擊深水埗區內違泊的石油氣瓶車，並請政府在區內增加石油氣瓶車的車位。

[鄭泳舜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林家輝議員代為主持。]

(e) 要求改善興華街西雙程行車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7/18)

61.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7/18。

62.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自興華街採取雙程行車後，運輸署發現該處的交通情況已經穩定，惟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將會微調行車線，並已將有關設計交由路政署跟進。

63.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的設計，並正安排工程承建商往現場視察和草擬所需的交通改道安排，稍後會將改道安排交由相關部門審批。

64. 林家輝主席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擬進行的改善工程是否與文件提出的建議一致。

65.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興華街北行的左線會改為只准左轉，右線則改為可以左轉、右轉及向北行。

66. 袁海文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改變興華街南行行車線的行車安排。

67.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暫時沒有計劃改變興華街南行行車線的行車安排，但擬改善該處的道路標記。

68.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署會改善興華街西的雙程行車安排。

(f) 要求清麗苑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連接天橋及荔景山路往瑪嘉烈醫院(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8)

69.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58/18。

70. 李俊晞先生補充表示，不少市民會從清麗苑行人天橋經荔景山路前往瑪嘉烈醫院，因此希望將該天橋及荔景山路之間的斜坡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該處加設升降機，方便市民。

7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在2017年12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2009年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研究需時約30個月，待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按修訂機制審核近年收到的加設自動扶梯建議，並分階段推行獲選項目；(ii)路政署已在討論議程(a)時回應上述建議並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72. 伍月蘭議員查詢研究何時展開及為何需時達30個月。
73. 李俊晞先生查詢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時間表，並希望縮短研究時間，以早日完成加設升降機的工程。
74. 覃德誠議員查詢研究的詳細內容和運輸署會如何檢討評審機制。
75.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有關研究是全港性研究，並已在去年12月展開，旨在檢討2009年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ii)在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按修訂機制初步審批加設自動扶梯的建議和排列優次；(iii)他會向運輸署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縮短研究時間的建議。
76. 林家輝主席表示，運輸署的回應集中於扶梯方面，查詢署方就升降機方面的回應。
77.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負責加設上坡地區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而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則由路政署負責。
7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在清麗苑行人天橋及荔景山路之間的斜坡加設無障礙設施，但認為加設扶梯比加設升降機好；(ii)政府會如何衡量加設扶梯和加設升降機的優次；(iii)希望運輸署研究在荔枝角公園第一期和清麗苑行人天橋之間加設扶梯。

[鄭泳舜主席返回會議室重新主持會議。]

79.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應檢視現行政策，為有需要的地方加設扶梯或升降機。
80.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查詢：(i)建議同時研究在清麗苑行人天橋及荔景山路之間的斜坡加設升降機及扶梯；(ii)路政署表示該斜坡不屬於行人天橋的一部分，他認為這個說法並不合理，因

為市民離開行人天橋後便會到達斜坡，因此希望把在斜坡加設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1.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是項研究會同時制定評審建議優次的準則。

82.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希望把在斜坡加設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同時研究在清麗苑行人天橋及荔景山路之間的斜坡加設升降機及扶梯的建議；(ii)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在荔枝角公園第一期和清麗苑行人天橋之間加設扶梯。

8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研究在清麗苑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或扶梯，方便市民前往荔景山路。

(g) 要求解決青山道元州街建築地盤佔用行車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8)

85. 麥偉明先生介紹文件59/18。

86. 覃德誠議員補充表示，早前喜遇項目的工程霸佔行人路及行車路，經投訴後才有改善，希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汲取經驗，避免在青山道及元州街項目的工程重蹈覆轍。

87. 鄭泳舜主席表示，勞工處及地政總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70/18及71/18。

88.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和警方曾於本年7月16日到文件所述地點了解情況，發現元州街310號建築地盤並未按照路政署《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及已批核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計劃進行工程，運輸署和警方已即時要求負責人清除路面物件，並聯絡地盤的認可負責人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要求他們立即跟進問題；(ii)運輸署和警方之前並沒有收到文件

所述的其他地盤的封路申請，也沒有在上述巡查發現這些地盤佔用行車線。

89.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曾視察文件所述地盤，並向上述建築地盤負責人作出適當建議，其後發現元州街310號悅雅建築地盤在搬運建築物料時未有提供足夠交通指示，並已作出票控，而其他地盤則沒有違規情況；(ii)本年3至4月期間，警方在元州街及青山道分別發出366張及46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違泊車輛，並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90.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i)市建局在青山道/元州街的發展項目(SSP-016)已圍封待拆，現時沒有任何工程進行，市建局近日巡查時發現項目附近的道路暢通；(ii)上述發展項目稍後會分階段進行拆卸工程，市建局會就工程與地區持份者及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會透過分階段拆卸，使地盤有足夠空間讓泥頭車進入。

91. 麥偉明先生表示，他曾隨同市建局和警方視察文件所述地盤，發現市建局地盤已有改善，但其他地盤仍有佔用行車線，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92.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分地盤以鐵馬圍封道路，供地盤人員停泊私家車，希望警方跟進。

93.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對承建商在地盤外擺放工程物料有何規管；(ii)前懷德工業大廈地盤附近經常有地盤車輛違泊，請警方加強執法。

9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重建項目眾多，請政府嚴肅處理地盤的違泊問題；(ii)承建商可否在地盤外擺放工程物料；(iii)相關部門有否就工程對行人影響與地盤負責人溝通。

95. 陳偉明議員表示，青山道及元州街一帶違泊嚴重，希望警

方加強執法，而運輸署則應研究在道路設計方面改善問題。

96. 譚國僑議員查詢，警方對地盤車輛違泊的執法會否較為寬鬆。

97. 吳美議員表示，經常看到地盤車輛排隊進入地盤，查詢運輸署有否規管這些車輛和警方的執法準則。

98.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鼓勵地盤車輛在地盤內停泊及作上落貨活動，若他們需要在禁區停泊，可向運輸署申請，署方會因應交通情況設定相應限制；至於在非禁區位置，地盤車輛一般而言可以作上落貨活動，但若對交通造成影響，司機便應駛走車輛。

99.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要求地盤負責人妥善安排車輛出入，若有關車輛佔用路面並造成擠塞，警方會勸喻司機駛離；(ii)若有地盤車輛在限制區上落貨，警方會警告司機立即駛離，令道路回復暢通，若發現違例停泊車輛沒有司機或司機沒有遵從駛離，警方便會作出票控；(iii)警方會繼續留意文件所述地盤的交通狀況，並作出適當的交通管制，確保道路暢通。

100. 司徒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市建局地盤的圍板設計及照明會按屋宇署批准的方案進行，確保圍板外的行人安全。

101. 麥偉明先生表示，地盤車輛因工作關係，有時須佔用地盤外的行車線數小時，他查詢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而警方會否在繁忙時間實施管制。

102.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福榮街近元慧樓及元滿樓位置違泊嚴重，建議在附近設置車位；(ii)政府有否規管地盤車輛在地盤外的工作。

103. 譚國僑議員建議政府制定指引，規管地盤車輛在地盤外的工作，並安排充足人手執行指引，保障行人安全。

104.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如何規管地盤圍封工程；(ii)在地盤外工作的吊車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監管。

105.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私人發展項目的地盤由屋宇署負責規管，運輸署已要求屋宇署跟進有關事宜；(ii)運輸署會按照路政署《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審視於地盤外的封路申請，並評估其對交通的影響，以作出適當規管。

106.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與地盤負責人溝通，要求他們在地盤車輛出入時安排足夠員工提醒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保障行人及其他人士安全。

107. 司徒建強先生回應表示，市建局會提醒轄下地盤在車輛出入時安排足夠員工管理交通。

10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警務處及市區重建局改善上址地盤佔用行車線的問題。

10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規管地盤車輛在非禁區的工作；(ii)請警方執法時留意地盤車輛的工作是否已得到運輸署批准。

110.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地盤車輛在地盤外作上落貨活動均以不影響交通為大前提。

(h) 要求部門更主動清理違法佔用泊位電單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8)

111.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60/18。

112. 鄭泳舜主席表示，警務處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72/18。

113. 黃美愉女士回應如下：(i)以往，警方會在懷疑棄置車輛上

張貼通告或警告信，要求車主在7日內移走車輛，否則警方會在限期屆滿後拖走該車，惟2000年的審計報告指有人利用漏洞，讓警方免費拖走棄置車輛，有鑒於審計報告的建議，警方自2001年在處理棄置車輛上作出了改變：經警方證實有關車輛並無涉及刑事案件與及不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警方會在有關車輛上張貼警告信或通告，並於7日期限過後，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及由地政總署安排拖走車輛及懲處有關車主；(ii)地政總署於2017年底要求與警方商討有關程序，並隨即停止沿用自2001年後雙方對棄置車輛的處理機制；(iii)2017年深水埗警區共向33輛棄置車輛張貼通告或警告信後轉介給地政總署跟進處理，而警方於同期基於車輛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共拖走59部車輛。

114.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地政總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跟進是項議題；(ii)查詢在上述約100輛棄置車輛中，是否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

115.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並未記錄2017年拖走的59輛車的車種，而另外33輛車則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ii)警方在最近的巡查發現有8輛電單車仍未被拖走。

11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警方先拖走棄置車輛，再根據車輛底盤等資料尋找車主，要求有關車主支付拖車費用；(ii)請警方及地政總署理順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iii)希望警方在巡邏時留意街上的棄置車輛，並加強執法。

11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ii)不同意地政總署未經商討便改變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iii)建議由警方拖走所有棄置車輛，再向車主收取拖車費用，並查詢當中涉及甚麼困難。

118. 黃美愉女士回應如下：(i)部分車主會在棄置車輛前銷毀底盤上的資料，令警方難以追查車主身分；(ii)警方於2001年改變做法以回應審計報告的意見，讓有關車主負上應負的責任，令

政府部門的運作更具成本效益；(iii)現時警方亦會拖走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棄置車輛，如改由警方拖走所有棄置車輛，將會回復審計署發表建議報告前的做法。

119. 文嘉穎女士回應如下：(i)秘書處在收到警方回應文件後，才得悉是項議題與地政總署相關，但由於已臨近會議，因此未及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將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交予地政總署，要求該署跟進及回應。

120. 鄭泳舜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商議並理順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

121. 吳美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是項議題。

12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民政事務專員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是項議題；(ii)相關政府部門應理順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

123. 麥偉明先生表示，早前喜雅大門前有一輛沒有車輪的棄置電單車，其業主立案法團遂尋求警方及地政總署協助，惟該車輛仍需約半年時間才被拖走，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處理程序。

124.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在接到懷疑棄置車輛的個案後，會派員了解，如確認有關車輛與刑事案件無關，便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125.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警方及地政總署理順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並在下次會議再作滙報；(ii)請警方及地政總署同時跟進文件提出地點的棄置車輛問題。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1/18)

12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要求將第14次會議討論議題「改善大型車輪棠蔭街右轉大坑東道空間」列入跟進行動核對表；(ii)棠蔭街自第14次會議後已發生兩宗交通意外，查詢運輸署對該路段的改善進展。

127.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制定棠蔭街的改善方案，稍後會約見相關委員前往視察。

128. 吳美議員查詢大埔道改善工程的進度。

129.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在會後與吳美議員跟進此事。

130. 鄭泳舜主席請新巴匯報702號線班次的最新情況。

131. 吳健文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已為702號線在又一城設立定時點，以儘量穩定沿途的班次服務，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服務及運作；(ii)市民現可透過新巴城巴網頁或應用程式查閱702號線的預計到站時間，方便計劃行程。

132. 楊彧議員表示，手機應用程式不能改善702號線的班次問題。

133. 吳健文先生回應如下：(i)巴士抵達沿途各分站的時間容易受交通情況及客量多少等外在因素影響；(ii)新巴為702號線在又一城設立定時點的安排，以及提供實時抵站時間的查詢服務，希望可讓乘客預先知悉巴士預計抵站的時間，減少對乘客之影響。

134. 楊彧議員要求新巴在下次會議提供702號線的班次數據，並在巴士站設置屏幕，顯示巴士的到站時間。

135. 吳健文先生回應表示，新巴會在會後與楊彧議員跟進此事。

136. 吳美議員查詢新巴702B號線的開通日期，該路線如在9月前

開通，能方便學生上學。

137. 吳健文先生回應表示，702B號線將配合海盈邨及一帶住宅項目的入伙情況開通，暫時未有確實的開通日期。

138. 吳美議員認為除了海盈邨的入伙情況外，新巴亦應考慮開學日期。

139. 何坤洲先生查詢保安道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

140.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保安道過路設施工程的掘路許可延期申請已獲批准，工程預期會在本年7月下旬開始。

141. 何坤洲先生表示，路政署為保安道過路設施工程所設的水馬附近有垃圾堆積，請署方跟進。

142.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跟進有關問題。

143. 覃德誠議員表示，福榮街貨物阻街問題持續，請各相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改善問題。

144.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過去3個月一直透過執法打擊福榮街的違例泊車；(ii)警方已與福榮街物流公司的負責人會面，要求他們妥善安排上落貨時間，避免阻塞街道及道路；(iii)警方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聯合執法行動。

145.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警方計劃與福榮街的店鋪負責人會面，向他們表達區議會對福榮街貨物阻街問題的關注，並希望與他們能達成共識，改善有關問題。

146. 梁有方議員查詢連接西九龍中心的擬議行人天橋的進度。

147.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48. 梁有方議員查詢行人天橋項目的工作時間表。

149.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當有這些資料時，運輸署會通知區議會。

150. 江貴生議員查詢蘇屋邨巴士站改善工程的進度。

151.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現正申請進行樹木移植，並會盡快落實工程。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2/18)

152. 委員會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5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4.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55. 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9月